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09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黃龍麒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高速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
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蔣沅辰、林再鑫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其效力僅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、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民國114年9月8日持本院87年度促字第12473號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換發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現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88年度執星字第3347號債權憑證暨後附之繼續執行紀錄表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高速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為強制執行，然原執行名義上所載債務人為高速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、蔣正芳、林靜、詹阿驛、林圍明，而其中債務人蔣正芳於102年7月20日死亡，債務人林圍明於93年1月19日死亡，債權人乃以蔣沅辰為蔣正芳之繼承人，林靜如、詹阿驛、林再鑫、林建鑫為林圍明之繼承人，聲請對其等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蔣沅辰業聲明拋棄對債務人蔣正芳之繼承，林再鑫業聲明拋棄對債務人林圍明之繼承，並分別經本院102年度司繼字第534號、93年度繼字第85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是蔣沅辰、林再鑫既已分別拋棄對債務人蔣正芳、林圍明之繼承，即非債務人蔣正芳、林圍明之繼承人，顯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

01 人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